

臺北市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574 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(星期一)下午 1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府法務局審議室（東北區 8 樓）

三、會議主席：張慕貞委員 記錄：簡駿穎

四、出席委員：王曼萍 陳愛娥 盛子龍 洪偉勝 范秀羽
郭介恒 宮文祥

請假委員：連堂凱 邱駿彥 李建良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○○○等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提起行政訴訟一案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9 月 16 日 109 年度訴字第○○○號判決：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原告部分均撤銷……」嗣原處分機關本府都市發展局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 4 月 27 日 110 年度上字第○○○號判決：「……關於被上訴人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之訴及該部分訴訟費用均廢棄。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其餘上訴駁回。……」特提會報告。列席人員：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(二) ○○○（下稱訴願人）因申請使用執照事件，不服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之不作為，提起行政訴訟一案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北高行）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年度訴字第○○○號裁定：「原告之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……」訴願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年度抗字第○○○號裁定：「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為裁判。」復經北高行 112 年 7 月 27 日 111 年度訴更一字第○○○號判決：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被告應依原告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之申請(掛件號碼:【104】○○○-00 號)，就被告建造執照號碼:101 建字第○○○號建物作成核准發給使用執照之行政處分。……」特提會報告。列席人員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六、本日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案件：

第 21 案及第 22 案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因違反文化資

產保存法事件，委員會陳述意見，列席人員：原處分機關臺北市
政府文化局。

七、審議事項：

第 1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2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3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4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事件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5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駐衛警察解僱事件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6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廢棄車輛查報事件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7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第 8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第 9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第 10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第 11 至 14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第 15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第 16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驗光人員法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第 17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第 18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電信法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第 19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20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
- 案 由 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21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事件
決 議 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
日內另為處分。
- 第 22 案 訴願人 ○○○、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事件
決 議 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
日內另為處分。
- 第 23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八、散會(下午 2 時 43 分)